

醫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下學期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一）12:00-13:30
地點：醫學院 4 樓小會議室
主席：吳俊明主任
委員：楊倍昌、陳官琳、吳晉祥、徐碧真、張權發、陳幸眉、
鄭靜蘭、何月仁、蕭瓊莉、游一龍、莊季瑛、王憲威、
林呈鳳、沈延盛、
列席：莊小瑤
請假：王秀雲、劉立凡、林呈鳳、郭余民、戴任恭（校外代表）、
吳懷珽（學生代表）

討論提案

全院

提案一、申請 106 學年度業界專家課程經費補助申請案

說明：清單如附件（生化所、醫學系、醫技系、行醫所、護理系、物治系、藥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如不是新課程學生出席率及教學反應調查表。

提案二、申請英語授課鐘點加計

說明：清冊如附件（護理系、物治系、健照所、臨醫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服務學習課程補助

說明：清冊如附件（職治系、行醫所、物治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

生理所「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細胞電生理」

老年所「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訂課程規劃及鐘點加計

臨醫所『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

老年所『106 年度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藥學系、臨藥科技所

提案六：藥學系必修課程修訂。

說明：因眾多同學反應，「生物化學」課程內容集中於一學期授課，學習效果不佳，故與開課單位協調後調整。並且配合台灣藥學會因應新制藥學系（六年制），所制定之共識核心課程，調整本系四～六年級之課



程規劃。

1. 二年級（下）「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必修 5 學分）、「生物化學實驗」（必修 1 學分），擬修改為二上「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一）」（必修 3 學分）、二下「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及實驗）（二）」（必修 3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2. 三年級（上）「藥品資訊分析」（必修 1 學分），修訂為「藥物資訊專題」（必修 1 學分），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3. 五年級（下）「藥學專題討論（一）」（必修 1 學分）修訂為五上「藥物治療專題討論（一）」（選修 1 學分），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4. 六年級（上）「藥學專題討論（二）」（必修 1 學分）修訂為五下「藥物治療專題討論（二）」（選修 1 學分），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5. 六年級（上）「專題研究、藥業實習或社區藥局實習（三選一）」（必修 9 學分）修訂為五下「專業經驗實習」（必修 4 學分），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6. 四年級（上）「藥物治療學（一）」名稱修訂為「藥物治療學（一）（含非處方藥）」，學分不變，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7. 「工業藥學」原四上必修 2 學分改為四下選修 2 學分，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8. 「藥物治療學（二）（含非處方藥）」原四下必修 2 學分改為 6 學分，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9. 「臨床藥物動態學」原四上必修 3 學分改為必修 2 學分，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 四下新增必修課「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2 學分），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1. 五上新增必修課「藥物治療學（三）（含非處方藥）」（4 學分），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2. 前述調整後，大學部畢業必修及選修學分不變：
 - (1) 103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 164 學分、選修 6 學分，畢業 170 學分。
 - (2) 104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 163 學分、選修 6 學分，畢業 169 學分。
 - (3)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必修 159 學分、選修 10 學分，畢業 169 學分。（因通識必修學分調降）

檢附藥學系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臨藥科技所必修課程修訂。

說明：博士班「藥物發展實習（一）～（四）」原為實習課程，配合課程內容規劃調整，課程類型擬改為講義授課，課程名稱亦更改為「藥物發展實務（一）～（四）」，學分數不變。（必修1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老年所

提案八：請同意將「大數據分析」課程改於106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事宜。

說明：「大數據分析」課程原於104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因同學需要，擬106年度第一學期續開於週五下午3點-4點。

決議：照案通過。

醫學系

提案九、在不改變六年學制原畢業學分數、課程講義時數及實習時數的情況下修訂五年級「內科學（三）及實習（一）」及六年級「內科學（四）及實習（二）」中、英文課程名稱。

五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講義時數	實習時數
原訂	內科學（三）及實習（一）	INTERNAL MEDICINE (3) & CLERKSHIP (1)	6	1	15
擬修訂	內科學（三）及實習	INTERNAL MEDICINE (3) & CLERKSHIP	6	1	15

六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講義時數	實習時數
原訂	內科學（四）及實習（二）	INTERNAL MEDICINE (4) & CLERKSHIP (2)	6	1	10
擬修訂	內科學（四）及實習	INTERNAL MEDICINE (4) & CLERKSHIP	6	1	10

說明：

- (1)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新制五、六年級各臨床實習課程名稱新修訂案。
- (2)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不改變六年學制原畢業學分數之情況下，原修訂之五、六年級外科實習課程名稱「外科實習（一）」及「外科學（三）及實習（二）」再次修訂為「外科學（三）及實習」及「外科學（四）及實習」。
- (3)為讓新制五、六年級內科實習課程名稱與外科實習課程一致，故於105下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再次修訂內科實習課程名稱。

年級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五年級	外科實習(一)	外科學(三)及實習	105.11.21「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內科學(三)及實習(一)	內科學(三)及實習	106.3.17「105學年度下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六年級	外科學(三)及實習(二)	外科學(四)及實習	105.11.21「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內科學(四)及實習(二)	內科學(四)及實習	106.3.17「105學年度下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檢附：「內科學(三)及實習」暨「內科學(四)及實習」必修課程修訂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原三下「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6學分必修課程，擬異動為二上「免疫學」2學分必修課程、三下「微生物學(含實驗)」4學分必修課程，並自105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說明：(1)目前醫學系三年級下學期六學分必修課「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課程安排為實際授課6小時以及實驗課2小時，包含免疫學、細菌學、病毒學及系統臨床整合感染疾病等課程。免疫學部分於開學一個月內上完，再接續微生物學部分，課程份量非常繁重，每年均有學生反應，希望免疫學課程能提前上課，與微生物學分開授課。

而微免所亦負責醫技系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的課程，在2007年之前為六學分「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課程安排在三年級上學期，基於上述原因，醫技系的課程已拆開成二年級下學期「免疫學」二學分及三年級上學期「微生物學(含實驗)」四學分之課程，自2008年2月起實施至今，教學成效良好。綜觀國內各醫學系，因應六年制醫學系課程，已都將微生物學及免疫學課程改在二年級授課，有些學校亦將此課程拆開成「免疫學」及「微生物學」二課程，於分別於二年級上下學期授課。

基於上述理由，本所擬將醫學系三年級下學期六學分的「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必修課程異動為二年級上學期「免疫學」二學分及二年級下學期「微生物學(含實驗)」四學分之課程。

(2)106年3月17日「105學年度下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決議：有關「免疫學」及「微生物學」二課程是要分別

於二上、二下開課；或者二上、三下開課乙案，請微免所再於所內討論，並以所內討論之決議為本案之決議。

(3)106年3月22日微免所蕭瓊莉所長回覆：經微免所所內討論結果為「免疫學」及「微生物學」二課程分別於二上、三下開課。

檢附：(1)「免疫學」暨「微生物學(含實驗)」必修課程修訂表。

(2)六年學制二上、三下「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六年學制自選科臨床實習中、英文課程名稱，請討論。

說明：依106年3月10日「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所決議：各臨科部可接受每位學生自選次數，訂定六年學制自選科臨床實習中、英文課程名稱。

檢附：六年學制自選科臨床實習中、英文課程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檢視106學年度上學期限醫學系(院)學生選讀之科目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102學年度上學期教務長裁示往後擬設限選條件之課程需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專簽送教務處。

檢附：106學年度上學期限醫學系(院)學生選讀之科目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檢視六年學制五年級「必修時段排課表」，請討論。

檢附：六年學制五年級上、下學期「必修時段排課表」

決議：照案通過。

醫技系

提案十四：修訂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生物化學(含實驗)」6學分，修訂為上學期「生物化學(一)」3學分、下學期「生物化學(含實驗)(二)」3學分。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說明：1.因應學生對該課程提出之建議，若調整為兩個學期上課，可降低課程學習壓力，並提升學習效果。

2.修訂案業經本系105年12月29日、106年3月23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3.調整上、下學期課程名稱、學分數及上課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物治系

提案十五：專業必修學分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必修課「小兒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更改名稱為「小兒物理治療學」；「小兒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更改名稱為「小兒物理治療學實習」。
2. 必修課「神經科物理治療學(一)」合併「神經科物理治療實習(一)」，更改名稱為「神經物理治療學與實習(一)」；「神經科物理治療學(二)」合併「神經科物理治療實習(二)」更改名稱為「神經物理治療學與實習(二)」。
3. 課程委員會通過調整本系專業必修課學分如下表及[附件](#)：

課程名稱	必修學分數調整	課程時數調整
微積分(二)	移除；2 學分→ 0	非必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	移除；1 學分→ 0	非必修
骨科物理治療學(一)	1 學分→2 學分	講義 1 小時→至少 2 小時
小兒物理治療學	1 學分→2 學分	講義 1 小時→ 2 小時
神經物理治療學與實習(二) 【合併神經科物理治療學/實習(二)】	2 學分→3 學分	講義 1 小時→至少 2 小時

4. 總畢業學分數不變，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原總畢業學分為 139 學分（專業必修 100 學分、通識 28 學分、選修 11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提案十六、護理學系國際士班畢業學分及必修課程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畢業最低總學分為 24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6 學分)、博士論文 12 學分另計】

決議：照案通過。